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明珠股份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明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2011年1月19日，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份”或“公司”)、明珠股份13名创始股东与广州钧扬通泰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朋从、钱崇峻签署《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但公司未在2015年7月24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11月1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5年-2018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相关情况。

## 二、 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11年1月19日,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明珠股份13名创始股东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钧扬”)、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集成”)、陈朋从、钱崇峻签署《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上述各方签署《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作为《增资协议》项下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股东协议》约定,明珠股份应在交割日起六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自交割日起六年期届满未能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同意且未在持续有效的审核同意期间,或上市提案被董事会会议否决、撤销、废除,或董事会通过的上市决议被非正常延迟执行等任一情形发生时,广州钧扬、佛山集成有权依其选择要求陈朋从、钱崇峻、明珠股份创始股东、明珠股份按约定价格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明珠股份的股权;在明珠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广州钧扬、佛山集成享有优先购买权、

优先出售权、连带并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特别表决权、知情权和清算优先权等。

但上述《股东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 2015 年-2018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协议》相关情况。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明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